

冰城口碑榜“银行榜”票选结果出炉

哈尔滨银行位列榜首,本报将持续关注银行窗口服务问题

本报讯(记者 王骁)10月13日,经过一周的市民投票,2023新晚报·冰城口碑榜——“银行榜”评选结果揭晓,哈尔滨银行以最高票位列口碑银行榜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票数紧随其后,分别获得第二名、第三名。中信银行、营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票数最少。

2021年6月,新晚报发起了首届(2021)冰城口碑榜系列评选活动,随着“物业榜”“装饰装

修榜”“地产榜”“皮草榜”“超市榜”“红肠榜”的相继推出,新晚报·冰城口碑榜在广大市民和相关行业中引起极大关注和强烈反响,也成为市民消费选择的重要参考。

10月7日8时,2023新晚报·冰城口碑榜——“银行榜”评选活动票选环节火热开启。市民纷纷投票,支持自己心中的口碑银行。“首选哈尔滨银行,服务好!”“招商银行服务好热情细心。”活

动一经启动,立刻受到了市民广泛关注,新晚报官微上收获了大量留言。有人大赞满意的银行,有人对一些银行提出了改进建议。

哈尔滨银行在22家各级金融机构的激烈角逐中一路披荆斩棘,在金融行业中脱颖而出,凭创新的产品体系和优秀的服务赢得百姓金字口碑。

市民在给新晚报微信公众号的留言中,对活动给予了高度

的评价:“金融机构不仅要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重要的是注重客户体验,时刻关心客户的需求和反馈。”“这个活动办得好,以往客户和银行没有交流的平台,通过这个活动让银行了解市民的诉求、同行业良性竞

争、服务精益求精,更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评选结束后,新晚报热线还将持续受理市民银行业务方面的各类投诉,对银行窗口态度差、服务差等行为予以曝光。



垃圾分类小萌管

为推动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家校联动新模式走深走实,道里区垃圾分类办将引入“垃圾分类小萌管”模式,率先在辖区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和社区实施。

张梓瑞 本报记者
刘姝媛/文 孙岩/摄



哈东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10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黑龙江哈东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的批复》,同意调整黑龙江哈东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

据悉,调整后的哈东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126° 41' 31.97" —126° 58' 53.64" E, 45° 50' 49.21" —46° 00' 15.89" N; 总面积

9584.51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991.84公顷,缓冲区面积3657.71公顷,实验区面积1934.96公顷。自然保护区类型不变,仍为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保护对象为松花江哈尔滨段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

调整后的黑龙江哈东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由省林草局另行公布。

安装导盲助乘系统 哈市首条“导盲公交”发车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10月15日,由市残联、哈尔滨交通集团主办的“导盲公交 无碍出行新体验”哈尔滨市首条信息无障碍公交示范线路发车仪式暨2023国际盲人节主题活动举行,盲人朋友们乘坐安装有导盲助乘系统的8路公交车,体验“导盲公交”的安全运行及便捷服务。

据悉,经市残联与哈尔滨交通集团共同商议,选择途经城市主要街路、盲人群体乘坐率较高的8路公交车作为公交示范线路,为其30辆公交车全部安装导盲助乘系统,帮助盲人乘客更精准地感知和分辨公交线路,掌握车辆到站时刻等信息,便于盲人乘客妥善安排出行时间,减少候车和转车时



市残联供片

长,进一步提高盲人群体乘车出行的便利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逆行、不戴头盔……取缔!

冰城交警持续严查曝光电动车违法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近日,哈市交警部门针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严查闯红灯、逆行、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人守法意识,规范通行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加强路口交通违法整治 规范电动车通行秩序

13日上午,交警南岗大队在博物馆转盘道周边开展电动车违法治理。10时许,执勤交警发现一辆载人的电动车在红军街机动车道穿行后,越压停止线,占压在了人行横道上,交警立即将电动车引导至路旁进行查处。执勤交警现场指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教育后,处以50元罚款。

逆行、驾乘人不戴头盔 多项违法被合并处罚

13日9时50分许,交警道外大队在南勋街执勤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在单行道逆向行驶,电动车的驾驶人与乘车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对向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见状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交警发现后立即上前制止,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



照相关法律规定,针对驾驶人、乘车人不戴头盔、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150元罚款。

10时许,执勤交警发现一辆电动车拉着大量货物在南勋街上行驶,电动车脚踏板上堆满的货物已将骑行者双腿“挤”出车外,交警为驾驶人耐心解释了电动车的载物标准,指出驾驶人违反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随后,交警依法对其进行50元罚款的处罚,并帮助驾驶人将货物固定在货架上。

驾驶电动车不戴头盔 交警教育劝导并处罚

13日10时许,交警在公滨路执勤时,发现一快递车辆驾驶

人没有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头盔,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拦停车辆,指出其未佩戴头盔存在的安全隐患。

10时20分许,交警在南勋街发现了一名同样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当交警指出其违法行为时,驾驶人只在车内找出了被放在货厢内的安全头盔,两名驾驶人均被处以50元罚款。

交警部门提示,电动车作为城市出行的一种交通工具,相关驾驶人应该养成良好驾驶习惯,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坚持做到逢违必纠、必管、必教育,持续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家有喜事 快来登报“官宣”

记录下你的幸福时刻!婚讯、结婚纪念日、订婚、添丁、生日、升学、乔迁等一切喜事都可以在《新晚报》刊登!



扫码详询

热线电话:15590882367